云南省用地规划条件（建筑类）

保山市隆阳区　　2026年（隆阳区）第42号

地块编号（项目名称）	PPWL-02-16
地块位置	保山市隆阳区蒲缥镇塘子沟村
规划依据	蒲缥镇中心镇区（蒲缥集镇、蒲缥物流园、蒲缥塘子沟温泉）国土空间详细规划
申请人（单位）	隆阳区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

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总用地面积（㎡）	用地性质	兼容	空间位置	容积率	建筑密度（%）	绿地率（%）	建筑高度（m）
PPWL-02-16	63740.41	对外交通场站用地	≤30%商业用地	地上	≤1.00	≤10.00	≥20.00	≤18.00

停车泊位	**机动车**	结合绿化规划布局林荫式停车位。
	非机动车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
交通组织要求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	
建筑控制要求	**退线**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
	间距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
	界面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
城市设计要求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	
地下空间要求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	
历史文化保护要求	满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，其他以规划审批方案为准。	
周边市政、场地竖向及管线综合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	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		
商业服务设施配建要求		
公用设施配建要求		
其他要求（非空间治理内容不得纳入规划条件）	建筑高度：≤18米，建（构）筑物最高点须满足风貌控高及航空限高要求（航空限高具体要求以民航部门出具的意见为准）。	
附图名	PPWL-02-16（530502104206GB00075、530502104206GB00076、530502104206GB00077、530502104206GB00078）红线图	

取得规划条件满一年未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取得的规划条件自行失效。

备注：

1.规划方案满足人防、消防、防洪、防震、安全、环保等规划控制要求和无障碍设计要求。

2.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，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，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3.用地单位须持本规划条件，委托符合资质资格要求的规划设计单位进行规划方案编制：提交规划方案时应提交国家2000大地坐标的项目总平面方案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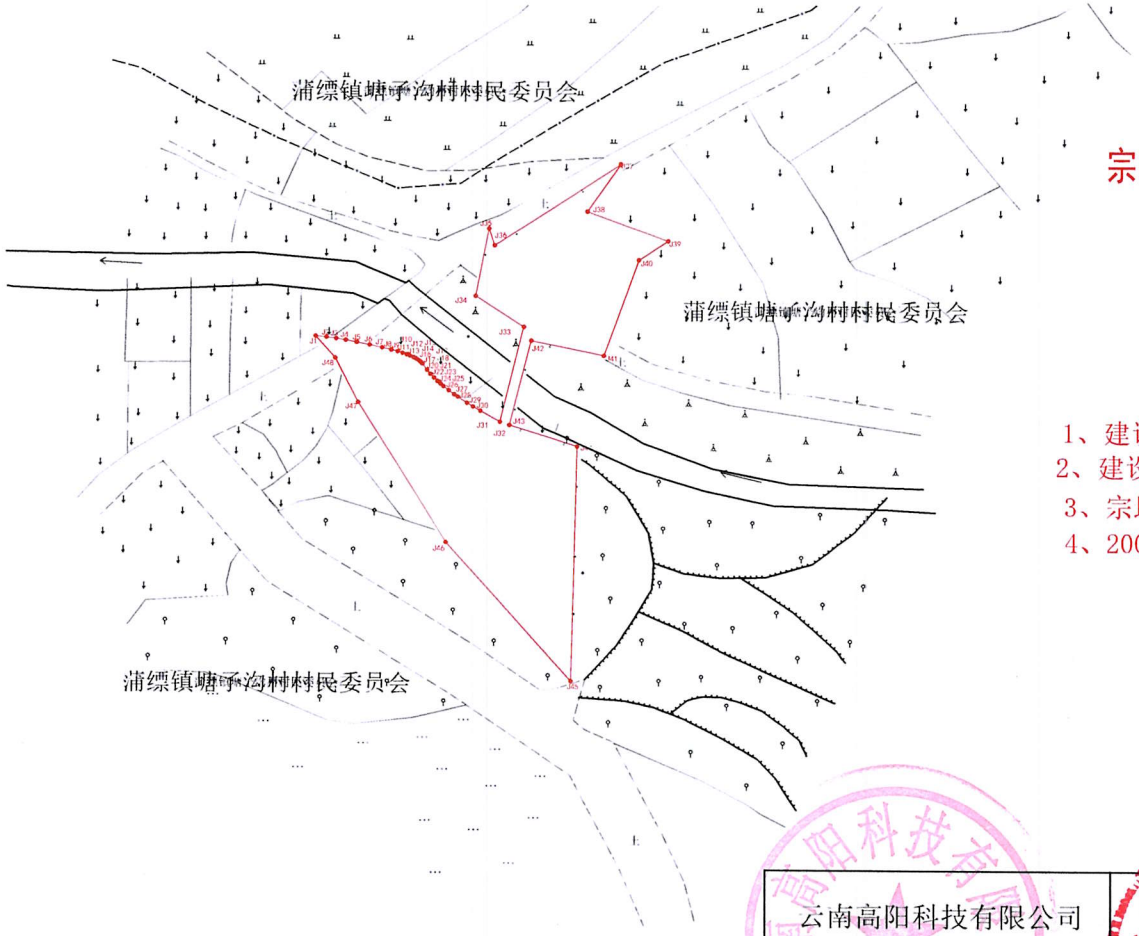
4.本规划条件自签发之日起，一年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（划拨决定书）有效。



签发单位：保山市隆阳区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签发日期：2026-10-19

用地红线图



宗地号：530502104206GB00078

宗地面积：0.1775公顷

（2.663亩）

说　明

1、建设位置：隆阳区蒲缥镇塘子沟村村民委员会

2、建设规模：用地面积2.663亩（1775㎡）

3、宗地号：530502104206GB00078

4、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
图　例

	川地界线

云南高阳科技有限公司				隆阳区自然资源局		日　期	2026.10
						比　例	1：1000
审　定		设　计	赵舒甜	用地红线图		图　别	
审　核	王德鹏	绘　图				编　号	
校　对		描　图				主　管	